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中公告了《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剑锋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30,73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268%。

3.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已在《会议通知》中披露，实际审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3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736,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吴剑锋、吴剑萍回避表决。

(7)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吴剑锋、吴剑萍回避表决。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3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瑶
高瑶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5 月 25 日